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商广辉

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发展、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对本期债券发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已服接受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债权代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G18嘉湘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5.8亿元整。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积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五）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七）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八）认购托管：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九）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积极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湘投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8亿元的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中新区：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中新区"）。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基本利差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簿记管理人：指制定簿记建档程序及负责实际簿记建档操作者；就本期债券而言，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分销商：指承销团成员中除主承销商以外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日承销价额对应的资金。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信债资金专户资金/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杭州分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银权代理人/：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的投资者。

担保人/嘉湘集团：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银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银权代理人签订的《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银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信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签订的《2017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信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协议：指发行人与募集资金托管账户监管人签订的《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建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工作日：指企业债券交易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计息年度：指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一个起息日起至下一个起息日前一个日热日止。

元：指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指2014-2016年及2017年1-9月；年末数据指2014-2016年末及2017年9月末数据

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2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1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并通过董事会决议，决定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相关事宜报请投资人批准。

2017年4月6日，发行人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同意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并将本期债券的申报、发行等具体事宜授权权发行人董事会处理。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湘家荡旅游度假区内江南新家园商铺46-80号

法定代表人：毛阳祥 联系人：陈静、林敏

联系地址：嘉兴市南湖区七星镇七星路358号

联系电话：0573-83903708 传真：0573-83903783 邮政编码：314002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经办人员：杜美娜、王崇赫、柳青、段小刚、王树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2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分销商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层

法定代表人：赵俊 经办人员：高芳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大厦3楼券商发行部

联系电话：021-20333395 传真：021-50498839 邮政编码：200125

2、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经办人员：俞敏鑫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三花路333号33世纪大厦20楼

联系电话：021-50155650 传真：021-68812989 邮政编码：201204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经办人员：毕运哲、李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5、010-88170738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周斌 经办人员：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四、交易所系统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经办人员：段东兴

联系电话：021-68808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经办人员：陈卫东、吴玲琳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邮政编码：100000

六、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家恩 经办人员：刘明球、常雅娟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3楼

联系电话：021-63501349-611 传真：021-635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七、发行人律师：浙江子越律师事务所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商务楼5楼

负责人：姚武强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中山西路868号永泰广场商务楼5楼

联系电话：0573-82718008 传真：0573-82721299 邮政编码：314001

八、担保人：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新马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云海 联系人：何春兴

电话：0573-82084853 传真：0573-82084567 邮政编码：314033

九、银权代理人/信债资金专户监管人/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监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负责人：朱进 联系人：王韬

联系地址：嘉兴市中山东路639号

电话：0573-82061121 传真：0573-82061267 邮政编码：314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G18嘉湘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8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积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积极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行人公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绿色债券（简称"G18嘉湘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8亿元整。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积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六、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起，逐年分别兑付债券本金的20%，最后5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七、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八、发行对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九、托管：在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投资者认购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

十一、信用安排：本期债券由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积极行间市场上市或交易流通。

十三、重要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

发行人内设6个职能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投资发展部、工程建设部、前期征迁部、物业管理部。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详见下图：

图：截至本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载明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各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1、办公室：

负责集团公司日常政务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综合协调、工作督办、文秘档案、信息宣传、会务接待、后勤保障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的干部人事、劳动工资管理、员工的考核、考察和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评定、人事档案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总经理班子等日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纪检监察、监事会以及信访投诉办理、群团组织工作等。办公室（纪检监事室）下设行政科、秘书科、劳动人事科和纪检监察科四个科室。

2、计划财务部

负责集团公司及所属单位日常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工程资金的筹措保障工作；负责工程款的审核、支付及项目施工决算工作；负责工程竣工验收后的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管理工作；负责征迁成本工作；完成集团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3、投资发展部

负责集团公司的投资计划管理工作，包括投资计划编制和管理、土地开发管理、建设项目规划、立项、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负责集团公司项目合同、工程招标、项目结算管理工作；负责集团公司所属承资企业经营业绩指标制定和考核工作；负责集团公司安置房建管理及其他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项目房拆除项目的管理工作等。投资发展部下设投资计划科、项目内审科和前期综合科三个科室。

4、工程建设部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下达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任务，包括负责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及相关协调工作；负责办理项目招投标及相关基本建设手续；负责项目勘察、施工图设计和技术交底等工作；负责编制工程用款计划、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及其他工程统计工作；负责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和归集审查竣工工程资料；负责项目预决算管理工作等。工程建设部下设房建工程科、市政工程科、园林绿化科和综合科四个科室。

5、前期征迁部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开发范围内的"两分两换"、房屋拆迁任务，包括负责"两分两换"及拆迁区域的调查摸底、经济测算及实施方案制订工作；负责"两分两换"、房屋拆迁政策处理工作；负责安置房交付、结算工作；负责拆迁安置工作的资料收集、整理与存档保管工作等。前期征迁部下设房拆管理科、安置科、综合科三个科室。

6、物业管理部

负责承担集团公司开发范围内安置小区及其他相关区域的物业管理任务，包括安置小区及其他相关场所、建筑的保安、保洁、绿化养护、设施维护管理及区域内维权巡查工作等。

（三）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独立核算，盈亏自负，自主做出业务经营、战略规划和投资等决策。

1、业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独立经营的能力，并独立完成原材料采购、生产和销售，在国家宏观调控和行业监管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自主做出战略规划、对外投资等经营决策，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均无须通过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企业的依赖性。

2、人员独立方面

发行人的董事会、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合法、有效的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越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出资者负责。发行人的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根据企业经营的需要决定聘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3、财务独立方面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系统，进行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为了规范公司财务行为，保证公司财务管理有序，发行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建立了较为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先后制订了多项资产管理制度以期内部控制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发行人内控制度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效执行提供保证，在完整性、有效性及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确保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科学管理水平，保障投资者利益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

1、财务管理方面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工作，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经济效益，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财务机构的设置及各岗位的职责进行了明确，并对集团和所属公司的财务处、资审资金管理、现金管理、存货管理、应收账款管理、流动资产管理、成本和费用控制以及账务处理程序做了统一规定。

2、资产管理制度

为规范和加强发行人资产管理，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和《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房产租赁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公司固定资产和建全各项规章制度，推动固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保障固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实现固有资产的保值增值"为主要任务。

3、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的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资委制定的《嘉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的约束，以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关联股东的合法利益，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人、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规定，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信息上执行市场定价，无市场参考价格时执行双方协议价格。

5、内部审计制度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工作的实际，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公司成立由高管组成的领导小组，并在纪检监察室下内设审计科，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依据法律、政策及公司的规章制度等，独立实施内部审计监督。

6、招标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招标行为，有效防范招标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资委制定的《嘉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的约束，以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7、担保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有效防范担保风险，保护公司资产安全，根据实际控制人嘉兴市国资委制定的《嘉兴市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试行）》，对发行人对外担保进行了严格的约束，以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

为加强建设工程管理，规范管理程序，节约工程投资，提高工作效率，根据国家、浙江省、嘉兴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法》。该办法对招投标管理的程序、预算工作的组织与职责分工、预算编制与审批程序、财务预算报告、预算执行与监督、预算调整及预算考核评价作出了明确规定。

8、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该制度规定了定期财务报告的披露时间和披露内容，重大事项报告披露内容，以及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应遵照的流程，根据该制度，公司经理、分管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等事项，并在公司董事会、公司监事会、财务负责人负责送达董事会审阅；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审议定期报告，监事负责审核董事会公司定期报告；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9、投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公司投资管理，规范公司投资建设管理，规范项目投资管理程序，提高管理效能与效益，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定，集团公司和所属全资公司每年原上报未来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经相关部门审批后，作为公司年度投资管理的依据。

10、融资管理制度

为加强集团公司债务管理，防范和化解债务风险，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制定了《嘉兴市湘家荡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务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规定，公司设行有计划的债务管理，计划财务部应行口管理部门，制定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及工作计划，并结合经还能力，编制年度债务计划；该计划经集团公司分管副总裁审批后，报公司董事会批准执行。所有债务公司的资金筹集所涉及的内部审批流程程序，将根据金融、期限、综合费率等主要事项上报，经审批后方可实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集团和下属各单位的债务进行监督。

11、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有效预防和妥善处理突发事件，以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企业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稳定发展，公司特制定了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制度，制度规定由董事长担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办公室全面负责公司各项安全和环境制度、管理检查、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日常管理工作，公司各部门、各单位应按照公司的应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突发事件的预测、预警机制以及对于一般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的处理措施等。

五、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控制的子公司共13家，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1家：

表：截至2016年末，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嘉兴湘水荡发展有限公司	毛阳祥	45,000	100.00	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旅游资源开发；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2	嘉兴七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毛阳祥	56,000	93.33	实业投资及资产经营管理；房屋拆迁咨询服务；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市政管网工程施工；水利工程施工；市政道路工程施工；建设材料的销售；花卉苗木的种植、销售；园林景观设计；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装潢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施工；建筑钢结构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劳务分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设计；建筑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技术开发；建筑工程技术转让；建筑工程技术推广；建筑工程技术服务